

檔 號：57A0598
保存年限：0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許惠珍
電 話：(02)77367905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0011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公文原函、競賽活動計畫（0110367A00_ATTCH1.pdf、
0110367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月17日中午
止辦理「第二屆綠厝邊之美」街景攝影競賽活動，請 查
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6月23日環署毒字第
1000052902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競賽活動內容，相關詳細介紹請參閱該署活動網
頁<http://www.myeco.com.tw/>。
- 三、如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
，承辦人：李慧玲小姐，電話：(02)23117722分機223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環保小組

100/06/30
09:04:42

逕啟
1. 上傳至中央氣象局
2. 經由該局

代為
決行

邱國棟

6/30

李玉君

07/0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學生事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
李慧玲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237

傳真電話：(02) 23705701

電子信箱：hllee@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000529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J005888_1_19351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署為展現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城市/鄉鎮市區/村里之真實
力，提昇國內整體環境衛生品質，自本（100）年5月1日
起至10月17日中午止辦理「第二屆綠厝邊之美」街景攝影
競賽活動，惠請加強宣導，鼓勵轄內鄉鎮市區及村里、民
眾、學校、企業及團體踴躍參與本次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前揭競賽活動計畫，相關詳細介紹請參閱活動網頁（
網址為[http:// www.myeco.com.tw/](http://www.myeco.com.tw/)），歡迎對攝影有興趣的
朋友們，先加入「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
」成為會員取得參賽資格後，再將於各環保示範區、百大
績優鄉鎮市區及村里所拍攝，且符合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
標的攝影作品，上傳至「綠厝邊之美」活動網頁參加比賽
。
- 二、本次活動時間分為2個階段，第1階段自5月1日至7月20日
中午12:00止，拍攝範圍為「99年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
」；第2階段則自7月21日至10月17日中午12:00止，拍攝範
圍為「100年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百大績優鄉鎮市
區及村里」。
- 三、又本次活動總獎額極高且獎項豐富多達176個獎項，參加

攝影競賽之社會組及大專組作品，將評出優勝金獎各1名可獲得2萬元商品禮券、銀獎各3名可獲得1萬元商品禮券、銅獎各5名可獲得5千元商品禮券及優勝獎各10名可獲得2千元商品禮券，機會相當難得，本署誠摯歡迎全國民眾踴躍參與。

四、惠請各環保局加強宣導，並轉知轄區各公所轉請各村里辦公室配合宣導推動。另惠請教育部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轉知各級學校協助宣導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活動。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副本：

100/06/23
17:38:40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質環保示範區/百大鄉鎮市區/ 百大村里整齊、清潔、漂亮』街景攝影競賽活動計畫

一、目的

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100 年度將評選出全國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百大績優鄉鎮市區及村里，期許透過民眾的鏡頭，捕捉各示範區、環保區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環境改造等影像，以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為攝影主題，讓民眾從不同角度敘述及詮釋環境衛生維護工作的面向，展現『優質環保鄉鎮市區』之整齊、清潔、漂亮街景，過程中傳遞美的生活氣息，讓民眾親身體驗環保示範區展現之優質環境。

二、徵件期間

活動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中午 12:00 截止收件，各主題區徵件時間如下表

徵件時間	徵件主題區
10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中午 12:00	99 年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
100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17 日中午 12:00	100 年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
	100 年百大績優鄉鎮市區及村里

三、活動內容

(一)參賽資格：參賽組別區分成社會組及大專院校組。

大專院校組：不限性別、年齡、地區、國籍，目前就讀於國內各大學院校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在學學生。

社會組：不限性別、年齡、地區、國籍，對影像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參加方式：

- 1.參賽者須加入環境保護署綠網會員。
- 2.參賽作品一律採網路報名，參賽者以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為攝影主題，拍下優質示範社區、百大績優鄉鎮市區及村里相關街景，上傳照片、拍攝心得至本活動網頁。
- 3.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活動攝影主題，違反者不予評分。
- 4.每位參賽者僅能選擇 1 個主題區進行參賽，每項指標限上傳 1 張照片，最多可上傳 14 張指標照片。

(三)參賽規則：

- 1.參賽作品限本人之創作，且須為活動期間「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不得劃線、裁切、接圖、翻拍、去線、格放及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
- 2.參賽作品需以 8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拍攝，原始檔案尺寸需約為 3456dpi×2304dpi 以上規格之 RAW、TIF、及 JPG 檔，不得插點加大檔案。
- 3.參賽者報名時須選擇組別大專院校組或社會組，並選取拍攝主題區為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或百大績優鄉鎮市區及村里、撰寫照片主題、拍攝地點、拍攝日期、拍攝心得(字數限 100 字以內)、上傳主題照片及勾選同意著作財產權，上傳檔案照片檔案 1mb 以下，大小應為 600*800pixels，解析 72dpi。
- 4.得獎作品凡經承辦單位通知後於 11 月 14 日前繳交原始數位檔案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5.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予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

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6. 參賽作品及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
7.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10% 所得稅(獎品依活動獎項所列市值計算需繳稅金)。
8. 於評選前進行參賽者資格、參賽作品審查，確認無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如色情露點圖片、教唆犯罪、自殺、有礙風俗..等等)，以及不涉及商業利益或廣告行為。

四、評選時間

作業時間	評選作業
100/5/1 至 100/10/17 中午 12:00	徵件時間
100/10/18 至 100/10/20	彙整參賽作品並審核參賽資格
100/10/21 至 100/10/28	評委進行初審評選
100/10/31	評委進行決選
100/11/08	• 於活動專區公佈得獎名單 • 通知得獎人於 11 月 14 日之前 繳交得獎作品原始檔案
100/11/26	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記者會

五、獎項說明

(一) 優質環保示範區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項內容及價值
社會組	金獎	1	商品禮券 20,000 元，獎狀一紙
	銀獎	3	商品禮券 10,000 元，獎狀一紙
	銅獎	5	商品禮券 5,000 元，獎狀一紙
	優選獎	10	商品禮券 2,000 元，獎狀一紙
大專院校組	金獎	1	商品禮券 20,000 元，獎狀一紙
	銀獎	3	商品禮券 10,000 元，獎狀一紙
	銅獎	5	商品禮券 5,000 元，獎狀一紙
	優選獎	10	商品禮券 2,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獎		50	商品禮券 500 元，獎狀一紙

(二) 百大績優鄉鎮市區及村里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項內容及價值
社會組	金獎	1	商品禮券 20,000 元，獎狀一紙
	銀獎	3	商品禮券 10,000 元，獎狀一紙
	銅獎	5	商品禮券 5,000 元，獎狀一紙
	優選獎	10	商品禮券 2,000 元，獎狀一紙
大專院校組	金獎	1	商品禮券 20,000 元，獎狀一紙
	銀獎	3	商品禮券 10,000 元，獎狀一紙
	銅獎	5	商品禮券 5,000 元，獎狀一紙
	優選獎	10	商品禮券 2,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獎		50	商品禮券 500 元，獎狀一紙

六、著作權同意書(附件一)

2011 年「綠厝邊之美」攝影比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之「綠厝邊之美攝影比賽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金獎、銀獎、銅獎、優選獎），由主辦單位致贈禮券及獎狀，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禮券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禮券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賽者：_____（簽章）（請務必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請務必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